

高新区非法养殖用海自行清理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《大连市海洋功能区划（2013-2020年）》《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和《大连市全面开展非法违规占用海域、滩涂、岸线问题清理整顿实施方案》等法律、规划和政策文件规定，现将高新区清理海域海面非法养殖设施（包括但不限于浮筏、网箱等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高新区海域内，除海域使用证在有效期内的养殖用海，所有非法浮筏养殖用海，全部清理（包括但不限于浮筏和附属设施）。

二、清理期限

涉及现状非法用海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停止再生产投入，12月8日前自行将非法养殖设施（包括但不限于浮筏、网箱等）、养殖物等全部清理完毕，恢复海域原状。

逾期未自行清理的，我区将联合大连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处置，对拒不清理的，依法从严从重处罚，并移送司法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并追究法律责任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非法用海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阻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

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8149680。

大连高新区全面开展非法违规占用海域、滩涂、岸线
问题清理整顿指挥部

(高新区社会管理局代章)

2025年10月9日

